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554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272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1236336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領有本府（96）府建字第876號（02）建造執照，
經本府勒令停工在案，於112年5月18日未經許可擅自施
工，經查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旨揭建造執照已於112年5月1日府工建字第1123633054
號（諒達）通知起造、承造及監造人勒令停工在案。
- 二、貴公司於112年5月18日上午未經許可擅自施工，有關建案
施工違規部分，本府依建築法第63條規定：「建築物施工
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
措施。」處建案起造人、承造人及監造人等各新台幣30000
元整罰鍰。

正本：起造人：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承造人：頌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監造人：夏智
弘建築師事務所、監造人：姚嘉志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政風
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

